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运发展”）针对外运发展控股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外运”）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”）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出具说明如下：

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，外运发展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外运，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不存在近 60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，存续公司中国外运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因此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即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